

##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4:30
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3 日 15:00 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7 层会议室。
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武雁冰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5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0,320,8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7508%。

(1) 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股东 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0,034,0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7165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86,8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4%。

##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89,359,2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10.705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名，代表股份 89,072,4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71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86,8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40,320,877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9,359,21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贾棣彦、王琨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5 日